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落地签证拒签交通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308243645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从中国境内直接前往有**落地签证**（释义一）政策的国家或地区旅行，于当地签证签发机构办理落地签证被拒签，被迫中断原定行程直接返回中国境内的，保险人对于其直接前往该国家或地区已实际支出的交通费用及因此直接返回中国境内的必需且合理的交通费用，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负责赔偿，累计赔偿额度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的交通费用类型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拒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提供虚假的材料申请签证或提供的申请材料有遗漏；
- （三）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记录或者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四）政治敌对行为；
- （五）战争、军事活动、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六）被保险人申请包括移民签证在内的任何非落地签证；
- （七）被保险人为他人代办签证；
- （八）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获知或已发生的签证拒签；
- （九）被保险人被拒签的国家或地区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的落地签证政策；
- （十）被保险人被入境国家或地区的签证签发机构拒签过两次及以上；
- （十一）该旅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 （十二）被保险人前往目的地途中被过境签拒签。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或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机票、船票、车票或其他往返国家或地区的交通费用证明；
- （五）该国家或地区的签证签发机构出具的书面拒签证明；
- （六）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一、落地签证

指申请人不直接从所在国家取得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签证，而是持护照及其他入境材料，抵达该国或该地区口岸后，再签发签证。